

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会议；

8. 表示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对会议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3/75. 全面彻底裁军

### A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1月18日第40/18号决议、1986年12月4日第41/86N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83D号决议，

又回顾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雷召开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哈拉雷裁军呼吁》、<sup>53</sup>1988年5月26日至30日在哈瓦那召开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部长级会议上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通过的《哈瓦那呼吁》、<sup>54</sup>以及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sup>55</sup>

严重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竞赛不断升级，尽管这会加深核战争的危險并危害人类的生存，

深信在核时代的今天，不是要在战争与和平之间作出选择，而是要在生与死之间作出选择，因此防止核战争应当是我们时代的主要任务，

又深信只有通过有效国际管制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最紧迫的任务之一便是停止并扭转军备竞赛，实施裁军特别是核裁军的具体步骤，

又深信为了整个人类的利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双边核军备谈判中应继续致力于实现在有效国际管制下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

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批准并开始执行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件，<sup>56</sup>

重申双边和多边裁军谈判应当相辅相成，双边一级谈判取得的进展不应被用来推迟或禁止多边一级的行动，

1. 呼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尽一切努力实现两国自己所定的目标，在一项条约中裁减50%的攻击性战略武器，以作为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进程的一部分；

2. 又呼吁两国政府作为一个紧急事项，加緊努力，以期在其他领域、特别是核禁试问题方面达成协议；

3.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两国政府向大会及裁军谈判会议适当汇报其谈判的进展情况。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B

####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57</sup>中有关裁军与发展间关系的规定，

又回顾1987年9月11日通过的裁军与发展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sup>58</sup>

1. 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行动，执行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sup>59</sup>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将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up>53</sup>见 A/41/697-S/18362, 附件, 第一节。

<sup>54</sup>A/S-15/27和Corr.1, 附件二。

<sup>55</sup>A/43/667-S/20212, 附件。

<sup>56</sup>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7.IX.8。

<sup>57</sup>同上, 第35段。

## C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B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的报告和裁军谈判会议特别报告中有关放射性武器问题的部分，<sup>58</sup>特别是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2. 认识到特设委员会1988年在澄清和加深理解对正在审议的两个重要问题上继续存在的不同看法方面作出了进一步的贡献；

3.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在其1989年届会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4.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个问题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其工作，同时须考虑到各方为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向会议提出的所有提议及其报告的各项附件作为今后工作的基础，并将工作结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请秘书长将所有同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讨论该问题一切方面的有关文件送交裁军谈判会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D

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号决议，

喜见各会员国对加强注意常规裁军广泛表示支持。

<sup>58</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86段；及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5/2)，第93段。

又喜见大家日益了解到常规武器质和量的扩增在许多方面涉及的问题。

考虑到常规裁军是裁军进程的一个必要部分。

回顾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中心作用。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交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sup>59</sup>和第四十三届会议<sup>56</sup>的报告。

1. 认为联合国应继续鼓励和促进所有领域的裁军努力；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会议上继续对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以期促进削减常规武器和裁军领域各种可能的措施；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为此目的将题为“实质性审议与常规裁军有关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议程；

4.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E

核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6年12月3日第41/59F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H号决议，

重申在《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达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确信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是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

回顾和重新确认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57</sup>中关于核裁军的论述和规定，特别是第20段所说“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高优先地位”，和第48段所说“在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

<sup>59</sup>同上，《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

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的核武库的国家负有特殊责任”。

**铭记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领导人于1985年11月21日在日内瓦发表的联合声明中一致认为“核战争打不赢，也打不得”<sup>60</sup>以及他们在该声明中一致希望在已有共同立场的领域，包括在适当地实施将苏联和美国的核武器裁减50%的原则方面，及早取得进展。

**又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若干裁军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谈判。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尚未在核裁军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相信**在解决军备竞赛数量方面的问题的同时，也要解决其质量方面的问题。

**铭记**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希望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一步削减核武器达成协议。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61</sup>的签署和批准，并呼吁两国严格遵守和全面实施该条约；

2. **敦促**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进一步履行它们对核裁军负有的特殊责任，率先采取行动以停止核军备竞赛，并为早日达成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的协议认真进行谈判；

3. **重申相信**双边与多边核裁军努力应当相互补充和促进；

4. **决定**将题为“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F

### 常规裁军

#### 大会。

<sup>60</sup>见A/40/1070,附件。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2</sup>特别是其中第81段规定，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指明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应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而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害，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注意到**正在欧洲进行的常规裁军谈判日趋重要。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常规裁军研究》<sup>63</sup>，大会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会议中关于常规裁军问题的审议。<sup>64</sup>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sup>63</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sup>64</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57段。

1. 重新确认为了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3. 敦促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殊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集团的成员国，通过适当的论坛就常规裁军进行认真谈判，以期早日对在它们各自地区、特别是在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限制和逐步均衡地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问题达成协议；

4. 鼓励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方面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在区域范围内采取适当的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和加强和平与安全；

5.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实质性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常规裁军的有关问题；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G

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9</sup>第105段中鼓励会员国确保裁军各方面的情报得到更完善的交流，以避免散布有关军备的错误和有倾向性的情报，并集中注意于军备竞赛升级所造成的危险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的需要，

考虑到大会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军事领域的客观情报的公开和确保其交流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在军备限制和裁军领域中所

达成的种种协议已在质量上为公开化提供了新的标准。

相信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以促进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防止对军事能力和军事意图的误解，这种误解有可能促使各国从事军备计划，导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加速，以及国际紧张局势的加剧，

又相信关于一切军事情况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情况的持平而客观的情报能够有助于在各国之间建立信任并缔结具体裁军协定，从而有助于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

认识到更大幅度的公开和坦诚将有助于增进安全，

深信除其他外通过传送军事活动的有关情报，其中包括关于军事预算水平的情报，使军事活动更加公开，将有助于加强各国之间的信任，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所进行的有关裁减军事预算的工作，

满意地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国家按照在联合国主持下实行的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就军事开支提出年度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就这个题目向大会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提出的报告；<sup>20</sup>

2. 重申相信更好地交流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有助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促进在全球、区域或分区域各级建立各国之间的信任，以及缔结具体的裁军协定；

3. 建议那些已表示支持在全球、区域和分区域各级采取实际和具体措施建立军事信任的原则的国家和全球、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加紧努力，以便采取这种措施；

4. 建议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应执行关于军事开支的标准国际汇报制度，以便对军事预算作出切实的比较，促进提供关于军事能力的客观情报和客观评价，并推展裁军进程；

5. 请全体会员国至迟在1989年4月30日以前，

<sup>19</sup>A/S-15/7及Add.1和2。

通知秘书长它们为达到这些目的而采取的措施以便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6. 还请所有会员国就进一步加强军事情况更大幅度公开的新趋势，特别是就提供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方法和途径，也向秘书长提送意见，以便由裁军审议委员会1990年会议加以审议；

7. 决定将题为“关于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H

### 执行大会裁军决议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J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4</sup>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5</sup> 第115段，其中除其他外，指明大会一向是而且应该继续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主要审议机关，它应作出一切努力促进裁军措施的执行，

铭记着会员国加强努力切实执行大会裁军决议，可大大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中的作用，

深信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义务，充分尊重大会裁军建议的重要性，

1. 认为重要的是所有会员国作出一切努力使大会裁军决议得到一贯的执行，并以此表明它们有决心达成相互都能接受的、可全面核查的和有效的裁军措施；

2. 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就如何改进大会裁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3. 请秘书长按照第42/38J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包括会员国就大会

<sup>64</sup>A/43/492和Add.1 3.

裁军决议执行情况提供的资料，以及它们就改善执行情况的可能办法提出的意见；

4. 要求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一切协助，以便他履行上述第3段的要求；

5. 决定在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大会裁军决议的执行问题。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I

### 国际武器转让

大会，

重申联合国在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推动裁军方面具有中心作用，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会员国保证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和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消耗于军备，

还念及《宪章》第五十一条载有自卫的自然权利，

考虑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66</sup> 第22段所扼要列述的一般原则，

又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常规裁军研究》、<sup>67</sup>《区域裁军的一切方面的研究》、<sup>68</sup>《军备竞赛和军事支出的经济和社会后果的研究》、<sup>69</sup>《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sup>70</sup>《裁减军事预算》、<sup>71</sup>《裁军和国际安全之间的关系》<sup>72</sup>以及《建立信任措施综合研究》<sup>73</sup>的研究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

还考虑到裁军与发展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所载的行动纲领，<sup>74</sup>

1. 深信武器转让的一切方面都值得国际社会慎重审议，特别是因为：

<sup>65</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2.

<sup>66</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9.IX.2.

<sup>67</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1.

<sup>68</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6.IX.2.

<sup>69</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4.

<sup>70</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2.IX.3.

(a) 武器转让对于紧张地区和区域冲突具有潜在的后果，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国家安全；

(b) 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程已知具有潜在的不利影响；

(c) 武器的非法秘密贩运日益增加；

2. 请会员国特别考虑采取有关这些令人关心事项的下列措施：

(a) 增强有关生产或运输武器的全国管制和警戒系统；

(b) 审查如何避免获取本国正当安全需要以外的武器，同时要考虑到具体的区域特征；

(c) 研究使全世界的武器转让更加公开和坦诚的办法；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审议常规裁军问题时考虑到上述各事项；

4. 请秘书长征询会员国对上述第1和第2段所提问题的看法和建议，并收集所有其他有关资料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5. 又请秘书长其后在政府专家的协助下，研究如何在全球范围和一视同仁的基础上，使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更加摊明，同时还要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和其他有关资料，包括非法贩运武器问题的资料，并将其提交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6. 还请秘书长在世界裁军运动范围内，分发有关武器转让问题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的资料；

7. 决定将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J

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大会，

回顾其特别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的1982年12月13日第37/99C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D号、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J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94D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A和号以及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42/38F号决议就这个问题提出的报告；<sup>71</sup>

严重关切对核设施的军事攻击即使是以常规武器进行的，但可能相当于使用放射性武器。

又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72</sup>的1977年第一号附加议定书<sup>73</sup>禁止对核电站进行攻击。

深切关怀用常规武器摧毁核设施会释放大量危险的放射性物质到周围环境，造成严重的放射性污染。

坚信以色列攻击伊拉克受到保障的核设施，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空前威胁。

进一步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1983年10月14日<sup>74</sup>通过GC/(XXVII)/RES/407号和GC/(XXVII)/RES/409号决议，促请所有成员国在国际论坛上支持达成一项禁止对用于和平用途的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的国际协议的行动。

1. 重申对核设施进行任何种类的军事攻击，等于使用放射性武器，因为这种攻击会释放危险的放射性力量；

2. 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进一步加紧努力以尽早达成一项有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攻击的协议；

3.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供有助于达成这项协议的技术研究报告；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up>71</sup> A/43/622。

<sup>72</sup> A/32/144, 附件一。

<sup>7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sup>74</sup>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二十七届大会，1983年10月10至14日》。

## K

##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

## 大会,

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1H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7D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H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7G号决议、1982年12月13日第37/99E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E号决议、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H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G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L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L号决议,均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75</sup>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中进行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下工作的适当阶段,紧急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议程上列入了一个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的项目,而其1988年会议的两期会议的工作方案都列有一个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sup>75</sup>

回顾裁军谈判会议提出关于这些项目的提案和发言,<sup>76</sup>

认为停止生产用于武器的可裂变材料并逐步将库存材料改造和转用于和平用途,将是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个重要步骤,

并认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是有助于防止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扩散的重要措施,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其关于题为“核武器的一切方面”项目的工作的适当阶段,继续审议可予充分核查的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可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随时将这项审议的进展情况通知大会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up>75</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3/27),第6和第8段。

<sup>76</sup>同上,第三节,B。

## L

## 海军军备和裁军

##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G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秘书长在合格政府专家的协助下进行一项关于海军军备竞赛的通盘研究,

又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F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裁军审议委员会审议《海军军备竞赛》的研究报告<sup>77</sup>所载的问题,包括其实质内容和结论,同时考虑到目前和今后提出的所有有关建议,以便帮助确定在全面彻底裁军范围内进行海军军备裁减和裁军方面的可能措施,以及这方面建立信任的措施,

还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8K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8年的届会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将其审议经过和建议至迟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前提出报告,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关于该委员会1988年届会期间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所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sup>78</sup>这份报告获得所有参与实质性审议的代表团的核可,并认为应在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加以讨论,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关于对海军军备竞赛和裁军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的报告;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89年的下一届会议中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实质性审议,并就其审议经过和建议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3. 还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其1989年会议的议程;

4. 决定将题为“海军军备和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sup>77</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X.3。

<sup>78</sup>A/CN.10/113。

## M

《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

## 大会，

回顾其1970年12月7日第2660(XV)号决议，其中赞扬《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铭记着该条约第七条关于举行审查会议的规定，

又铭记着1983年9月12日至2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sup>19</sup>决定第三次审查会议应遵照大多数缔约国的请求在日内瓦举行，开会日期不得早于1988年，也不得迟于1990年，

又回顾1983年12月20日第38/188B号决议，其中对第二次审查会议的结论作了评价，

又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20</sup>的所有有关段落，

1. 注意到继有关协商后，应在1989年举行下一次审查会议之前设立《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

2.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在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需要时提供包括简要记录在内的服务，

3. 重申其已表示过的使该条约尽量得到最广泛加入的希望。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N

联合国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

## 大会，

<sup>19</sup>见《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SBT/CONF.11/20)(日内瓦，1983年)，第二编。

意识到根据《宪章》联合国在裁军领域承担的中心作用和主要责任，

认识到核裁军和军备限制仍然是一项优先目标，并且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中心任务，

回顾秘书长1980年提交大会的题为《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的报告，<sup>20</sup>

又认识到此后核武器领域出现了许多重要的事态发展，其中包括核武器系统的持续质量改进和研制，

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于在一个有效的裁军进程构架中完全停止核试验的重视，

还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核试验的全面分阶段谈判，

鉴于早日实现大量裁减核武器的极端重要性和近期在这个领域取得的进展，

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关于核战争造成的气候影响和其他全球性影响的研究”<sup>21</sup>、“安全概念”<sup>22</sup>和“关于威慑的研究”<sup>23</sup>等报告，

确信联合国对核武器在不同方面的新发展进行一项全面研究，将对真实资料的传播和国际社会对所涉问题的了解作出宝贵贡献，

1. 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协助下，同时考虑到最近各项有关的研究报告，全面增订《关于核武器的全面研究》报告，以提供并顾及其政治、法律和安全方面的下列最新真实资料：

(a) 关于核武库和有关的技术发展，

(b) 关于核武器的理论，

(c) 关于裁减核武器的努力，

(d) 关于使用核武器和核试验的物理、环境、医学和其他影响，

(e) 关于旨在实现全面核禁试的努力，

<sup>20</sup>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11.

<sup>21</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9.IX.1.

<sup>22</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6.IX.1.

<sup>23</sup>同上，出售品编号：E.87.IX.2.



(f) 关于防止使用核武器和防止其横向和纵向扩散的努力,

(g) 关于各项限制核军备协定遵守情况的核查问题统一,

2. 建议这项研究在力求做到尽可能全面的同时, 应以公开的材料以及各会员国愿意为这项研究提供的进一步资料为基础;

3. 请各国政府同秘书长合作, 使这项研究的各项目标得以实现;

4. 请秘书长早在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就向大会提出最后报告。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O

###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1985年11月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领导人在日内瓦会议上决心实现制订有效协定、防止空间军备竞赛和终止地球上的军备竞赛的目标,<sup>60</sup>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1988年5月29日至6月1日在苏联莫斯科举行会议后发表的联合声明,<sup>61</sup>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声明中报道, 已拟订一项关于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的联合草案案文、通过这个过程, 双方确定了已达成协议的广泛和重要领域并详细说明了其余下未达成协议的各领域的立场,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消除两国中程和中短程导弹条约<sup>62</sup>内核查程序的重要性, 这是双边和多边军备管制协议目前可达到的高核查标准的一个例证,

确信本着灵活变通的精神进行谈判, 并充分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 有可能达成影响深远并可以有效核查的协议,

<sup>60</sup>A/S-15/28, 附件。

深信按照尽量减少军备而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及早在这些谈判中达成协议, 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并深信国际社会应鼓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作出努力, 同时考虑到美苏谈判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批准消除中程和中短程导弹的条约;

2. 又欢迎顺利开始执行该条约的规定;

3.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 按照所有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希望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的普遍愿望, 争取达成它们在谈判中协议的所有目标, 即解决一系列有关空间和战略核武器的问题, 但要在考虑到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予以解决;

4. 请这两国政府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3</sup>第114段的规定, 随时使联合国其他会员国适当了解它们之间的谈判进展情况;

5. 表示最坚定地鼓励和支持双边谈判及其取得圆满成功。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P

在欧洲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常规裁军

大会,

决心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重申必须继续努力建立信任、减少军事对抗和增进相互的安全,

又重申十分重要的是, 通过建立稳定、可靠和可核查的较低水平的常规武装力量均势, 并通过提高军事活动的公开性和可预测性, 来加强欧洲的安全与稳定,

认为在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进程的范围内在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领域内进行新的谈判以及就常规部队和军备问题进行新的谈判, 都应促进欧洲加强信

任 增进安全和发展合作的努力,从而有助于国际和平与安全。

1. 欣见维也纳会议在上述谈判所涉问题的工作上迄今取得的进展;

2. 敦促准备参加上述谈判的会员国为实现其议定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3. 请所有国家审议是否可能采取适当措施,以期减少对抗的危险和加强安全,并照顾到其具体的区域情况。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Q

### 禁止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sup>85</sup>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于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LV)号决议,其中请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决心防止一切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切盼推动落实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86</sup>第76段,

认识到1988年裁军谈判会议中对于为敌对目的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进行的深入审议,

1. 呼吁所有国家确保不发生侵犯他国主权倾弃核废料的作法;

<sup>85</sup>见A/43/398,附件一。

2.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决定设立一个专家代表技术工作组以期拟订一项国际同意的涉及核废料的国际交易惯例守则;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日前进行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到故意利用核废料因衰变释放的辐射而造成破坏、损伤或伤害的现象;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所有有关文件转送裁军谈判会议;

5.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把关于这一议题正在进行谈判的情况列入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中。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R

### 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1984年12月17日第39/151G号决议、1985年12月12日第40/94O号决议、1986年12月3日第41/59O号决议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O号决议,

铭记着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其信念,认为只有切实执行《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并最后在有效国际监督下进行全面彻底裁军,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

重申联合国根据其《宪章》在裁军领域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为了在裁军领域发挥中心作用和负起主要责任,必须根据《宪章》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宗旨,在裁军领域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中有关这项问题的部分,<sup>87</sup>并注意到其第十五届特别会议即第三届专门

<sup>87</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五届特别会议,补编第3号】(A/S-15/3)第47段。

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审议上述问题所取得的进展。

铭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表示的共同愿望，认为必须加强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和进一步重申对联合国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必要工具的信念。

1.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8年举行的下一届实质性会议上，特别参考有关各会员国的意见和有关本问题的上述文件，继续优先审议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以期斟酌情况拟订具体建议和提案；

2. 并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问题的报告，并酌情载列调查结果、建议和提案；

3. 决定将题为“审查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作用；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S

### 区域常规裁军

大会，

回顾其1985年12月12日第40/94 A号、1986年12月3日第41/59M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38N号决议，

注意到1988年9月7日至10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宣言》，<sup>55</sup>

重申军事大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负有主要责任以及核裁军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的优先地位，

促请注意在进行关于核裁军措施的谈判的同时，也应当坚决采取常规裁军措施，在此方面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具有迫切性和新的重要性，

确认区域或分区域的军备限制和裁军过程补充和增强了全球性的裁军努力，

表示坚决支持所有考虑到各区域特性的区域或分区域和平与裁军努力，以及为了加强相互信任和确保所有有关国家的安全，从而使今后关于军备限制的区域协定成为可能的单边措施，

强调应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此种裁军措施，以确保每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并确保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都不能在这个过程的任何阶段占取优势，

满意地注意到在和平解决各种区域和分区域冲突方面的美好趋势以及联合国在其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表示满意一些国家在区域和分区域上主动采取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联合或单方面的行动，以及对有系统地实施建立信任的措施、限制常规武器的获得和削减军事开支，以期把腾出的资源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2. 表示极为满意为促成和平消除冲突局势以及区域和分区域危机，从而推动通过谈判达成协议，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采取具体的区域常规裁军措施而作的努力；

3. 再度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系统，特别是秘书长为冲突局势谋求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从而再度肯定了联合国在促进和平与裁军方面负有主要作用，并坚决支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准则；

4. 鼓励秘书长在世界各紧张地区坚持其目前所进行的和平努力；

5. 请联合国向可能提出请求的国家和区域机构提供援助，以期制定区域一级的常规裁军措施；

6. 吁请所有国家促进区域裁军进程，不要采取可能阻碍达成该目标的任何行动，包括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7. 决定将题为“区域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T

## 倾弃放射性废料

## 大会，

铭记着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1988年5月19日至23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第四十八届常会于1988年5月25日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CM/Res.1153(XLVIII)号决议，<sup>45</sup>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对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可能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感到严重关注，

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二届常会1988年9月23日通过的关于倾弃核废料问题的GC(XXII)/Res/490号决议，

考虑到其1969年12月16日第2602C(XXIV)号决议，其中要求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术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倾弃核废料的潜在危害及其跨国界的放射性后果，可能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6</sup>第76段的执行，

又意识到裁军谈判会议1988年届会审议了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这些废料由于衰变而产生辐射，造成破坏、损害或伤害，

1. 谴责一切倾弃核废料的作法，这些作法侵犯各国主权；

2. 深表关切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的作法，这些作法对非洲国家国民安全产生严重影响；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侵犯其它国家主权，不在其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就进行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谈判中，考虑在别国境内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问题；

5. 请秘书长将与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对该项目的审议有关的所有文件转递裁军谈判会议；

6.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进行中的该问题的谈判的发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与有关国际组织协商，拟订一份报告，论述在非洲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监测、管制和制止这种活动的一切步骤，并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倾弃放射性废料”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2月7日

第73次全体会议

### 43/76.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 A

## 裁军和国际安全

##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A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6J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7K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100E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3H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63K号和1985年12月16日第40/151A号决议，

表示世界大家庭日益警惕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危险及其不利的社会和经济后果，

注意到国际局势的当前情况需要把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裁军原则转化为目的在于保证有个真正安全的世界的任何集体努力，包括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那部分努力，

重申联合国根据《宪章》在裁军领域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和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47</sup>第13段，其中认识到只有切实执行《宪章》所规定的安全体系，通过国际协议和相互表率，迅速而大幅度地裁减军备和武装部队，才能实现真正持久的和平，